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5月9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耐特陸續贖回上海農商銀行金額合共人民幣94百萬元的現有產品。

贖回上海農商銀行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耐特進一步贖回上海農商銀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上海農商銀行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有關前次贖回的累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贖回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各項理財產品性質類似，且乃在12個月期間內自同一金融機構贖回，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前次贖回與於2024年5月30日進行的本次贖回理財產品的本金額合併計算，猶如其為與上海農商銀行的單一交易。

由於按照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耐特以本集團內部資金認購了上海農商銀行本金額人民幣165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此後，在上海康耐特的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時候，上海康耐特陸續贖回理財產品，而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贖回，累計本金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是項理財產品之尚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已出售理財產品之回報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上海康耐特有機會在未來繼續贖回是項理財產品之餘額。

前次贖回及本次贖回之代價為相關理財產品之本金或其相對應之部份。於贖回後，取回之本金及投資所得之回報將作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用途。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有關理財產品之表現及為鎖定回報，並為本集團保留充足流動資金作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認贖回事項的安排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上海康耐特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上海康耐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上海農商銀行

上海農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農商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提供之服務包括存款接納、貸款、結算、綜合金融服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農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有關前次贖回的累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贖回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各項理財產品性質類似，且乃在12個月期間內自同一金融機構贖回，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前次贖回與於2024年5月30日進行的本次贖回理財產品的本金額合併計算，猶如其為與上海農商銀行的單一交易。

由於按照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上海康耐特向上海農商銀行贖回有關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海農商銀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認購的理財產品之統稱(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王傳寶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